

批复

承县环评审〔2023〕10号

承德市生态环境局承德县分局
关于《河北锐热保温材料有限责任公司新建保温材料
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河北锐热保温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河北锐热保温材料有限责任公司新建保温材料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该项目位于河北承德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六沟园区阿华保温科技河北有限公司厂区内。项目总投资为500万元，环保投资为50万元，占总投资的比例为10%。该项目已取得行政审批局备案证（承县审批投资备字〔2023〕4号），项目总占地面积为2000m²，主要建设大于200万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管材生产线4条，年产保温外护管5万m。在落实《报告表》中确定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基础上，从环保角度讲项目可行，同意该项目建设。

一、该《报告表》结论明确，确定的污染防治措施可行，可作为工程设计、建设和环保管理的依据。

二、建设单位在项目设计和建设中，要认真落实《报告表》中确定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1. 废气：厂区路面硬化，定期洒水抑尘，生产车间封闭；塑化挤出工序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收集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排气筒排放。

2. 废水：生产废水循环利用，定期排污水用于厂区洒水抑尘；生活污水排入厂区化粪池，化粪池污水抽运至园区临时污水处理站处理，待园区污水处理厂正式运行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

3. 噪声：选取低噪声设备并置于封闭的生产车间内，设备加装基础减振措施。

4. 固体废物：下脚料及废包装材料集中收集后交由回收商回收；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危废暂存于危废间内，委托有资质的部门定期处理。

三、执行标准

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中表 2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标准、《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标准、《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标准要求；废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表 4 三级标准与园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要求；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

四、项目建设完成后，建设单位按照规定的标准和程序进行配套的环保设施验收，验收合格后到承德市生态环境局承德县分局备案，并按规定的程序申领排污许可证。

2023 年 6 月 19 日